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XZJ25B-004-ZC

项目名称： 北屯职业技术学校搬迁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职业技术学校

供 应 商： 八壹搬家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2
环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屯分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八壹搬家服务（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乙方为甲方学校整体搬迁至新校区事宜，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附件2）；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北屯职业技术学校搬迁服务项目；
- 1.2.2 服务内容：北屯职业技术学校搬迁至新校区（包含教育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拆卸搬运安装调试等（详见合同附件1），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附件内容。
- 1.2.3 服务质量：满足甲方采购需求。



1.2.4 搬迁流程包括资产清单、打包、运输、安装调试等环节。

1.2.5 资产交接：搬迁完成后，甲方应与乙方进行资产交接，并签署交接清单。交接清单应详细列明交接的资产名称、数量、状态等信息。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85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伍仟玖佰元整）。该价款包括搬迁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油费、人工费、设备安装费、设备调试费、专家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搬迁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第十师财政局资金到位且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全额支付。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八壹搬家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14MA23YB6H6K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梅山支行

银行账户：4301013809100141252

1.4.3 履约保证金：

①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3%，共计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柒拾柒圆整（小写：



32577.00元）。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
票、电汇、转账、网 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
取单位与账号：甲方提供

② 退还时间：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安装调试完毕 并
验收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搬迁及调试工作，其中
2025年7月10日前必须将所有需搬迁物品、设备等搬至新校区；合同
签订后30日完成所有设备等安装、调试工作。

1.5.2 服务地点：新疆北屯市博望东街 1256 号搬到新校区；

1.5.3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晋树江 15005197117/张韵琳15365120829

1.5.4 服务验收

乙方在完成搬迁及安装调试后3日内，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
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书。

1.5.5 现场踏勘时，甲方已经向乙方做以下说明：

（1）本合同涵盖的搬迁范围包括所有老校区需要搬至新校区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附件中的内容，且费用不再增加。

（2）款项支付需第十师财政局资金到位，且满足其他付款条件

（3）乙方已经对现场进行踏勘，充分理解甲方的上述说明，并承诺
按照上述说明内容完成。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搬迁支持和协助；
-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3、乙方应确保搬迁过程的安全性和高效性，不得损坏甲方的物品。
-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物品搬至指定的地点，并妥善安置。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完成搬迁任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节点、内容

、地点和方式履行，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5%；乙方逾期满10天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乙方在搬迁过程中应尽到安全、谨慎义务。如因乙方的过程导致甲方物品设备损坏的，乙方照原价赔偿；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没有能力完成搬迁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公司、专家共同参与搬迁、设备的调试工作，产生的费用在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服务费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因此引起诉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1.6.9 乙方应提前告知参与搬迁工作人员需注意事项，进行搬迁前培训，并负责搬迁人员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导致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5年6月23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5年6月23日
--	--